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11

4.债券代码:07221019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36%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年12月6日

10.兑付日:2023年3月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0382896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1幢1号、2幢1号

法定代表人:邱卓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新型镁化合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及其它模具及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压铸件、镁压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39,851,737.89	19,845,826,883.66	6.02
营业利润	495,868,831.70	378,829,039.54	30.90
利润总额	488,121,740.93	375,276,018.37	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09,177.78	363,311,573.62	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366,384.15	351,172,120.30	1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89%	增加0.66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48,074,268.13	7,356,908,164.97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28,077,388.25	5,477,733,099.03	6.40
股本(股)	1,202,039,474.00	1,202,039,4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56	6.36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0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0.9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78%，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喻学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喻学峰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喻学峰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在新一届监事会正式履职之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职工监事简历:

喻学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昆山及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主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部课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喻学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7,144.60	120,202.66	-10.86
营业利润	18,702.41	26,190.31	-28.59
利润总额	19,780.17	26,156.77	-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3.54	24,355.34	-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5.25	23,362.57	-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2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9.32%	减少4.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8,372.83	417,463.52	2.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5,963.48	341,758.32	4.16
股本	41,284.07	41,284.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62	8.28	4.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07,144.60万元,上年同期120,202.66万元,减少13,058.06万元,下降10.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63.54万元,上年同期24,355.34万元,减少6,191.80万元,下降25.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85.25万元，上年同期23,362.57万元,减少6,677.32万元,下降28.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8,372.83万元，期初417,463.52万元，增加10,909.31万元，增加2.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5,963.48万元,期初341,758.32万元,增加14,205.16万元,增加4.1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性减少,终端疫苗接种存在一定困难,尤其是流感疫苗接种季未能有效销售及接种,造成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一定程度下滑。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因近效期等原因导致的无法使用的鼻喷给药装置等原材料及毁损的产成品做报废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2,426,777.74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	60,173,234.98
2	合同履约成本	2,253,542.76
合计		62,426,777.74

二、2022年度存货报废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药品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因近效期等原因导致的无法使用的鼻喷给药装置等原材料及储运过程中毁损的产成品做报废处置，总金额23,357,050.30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鼻喷给药装置等原材料	23,280,981.04
2	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等产成品	76,069.26
合计		23,357,050.30

三、202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具体说明

公司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流感疫苗”)为季节性生产、季节性销售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为10个月。产品生产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性减少,终端疫苗接种存在一定困难,导致流感疫苗接种季未能有效销售及接种,公司生产的部分鼻喷流感疫苗逐渐临近有效期,该部分产品预计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决定对该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2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60,173,234.98元。

2022年末,公司对临近效期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该部分存货对应合同履约成本-物流仓储成本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2,253,542.76元。

公司本次存货报废主要包括鼻喷给药装置等原材料，公司基于鼻喷流感疫苗上市初期市场良好反馈和销售情况,同时考虑新冠疫情形势下,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且鼻喷给药装置当时为单一供应商,有效期为3年,为保障该疫苗生产原材料稳定供应,对鼻喷流感疫苗生产所需的鼻喷给药装置进行了储备。但受新冠疫情影响,鼻喷流感疫苗生产、销售及接种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部分鼻喷给药装置临近效期,不能用于后续该产品的生产。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合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5,783,828.04元，其中：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2,426,777.74元；公司存货报废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357,050.30元。

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3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殷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对预案进行的历次更新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该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发行预案予以更新修订,全文主要变更内容为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修订内容不存在改变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情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三)》(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预案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可行性分析报告》予以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无变化,本次修订不存在改变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情形,修订后的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发行方案予以论证并编制《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包括发行背景及目的、发行证券种类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原则、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4.01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鹏越为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2.00亿元,贷款期限1年,该笔贷款申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0%,该公司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产品已逐步实施销售,在借款期限内其经营能力对所负债务具有完全的清偿能力。另一股东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广西鹏越也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2　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麟矿业为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1.00亿元,该笔贷款申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1.00亿元,主债权产生期间不超过1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0%,该公司所持有的小坝磷矿山及新桥磷矿山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为福麟矿业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福麟矿业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另一股东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福麟矿业也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3月13日15:30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本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该修订事项经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名称变更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2、修订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数量。
		3、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4、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经过的审核程序。
释义	释义	重新释义了本预案。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股本总额。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经过的审核程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更新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经过的审核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经过的审核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情况	更新我国磷矿石开采量图和磷矿石均价图。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八、可行性分析结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全部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全部	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经过的审核程序。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全部	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将“非公开发行”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经过的审核程序。
		3、修订本次发行依据的法律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经审批通过且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净资产的50%,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总资产的3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日常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同时申请由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主债权金额	2.00亿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1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住所: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横四路西段南面、纵一路东面972号

法定代表人:郑方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磷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90%
2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10%
合 计		62,00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鹏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100,052.20	165,192.57
负债总额	38,652.42	104,295.46
银行借款总额		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136.03	43,295.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1,399.78	60,897.1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18.54	-502.68
净利润	-418.54	-502.68

广西鹏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的该笔银行借款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广西鹏越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2、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产品已逐步实施销售,在借款期限内其经营能力对所负债务具有完全的清偿能力。

3、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已明确函复广西鹏越:“根据南国铜业的经营情况,南国铜业已从部分金融机构取得融资,南国铜业在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时已作出承诺:在南国铜业与该金融机构约定在融资期间内南国铜业不可对外提供担保。”故南国铜业不对广西鹏越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广西鹏越不提供反担保。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接受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广西鹏越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二、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为日常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由本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主债权金额	1.00亿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不超过1.00亿元
主债权产生期间	不超过1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3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法定代表人:李子军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

主营业务:磷矿石产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817.75	90%
2	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79.75	10%
合 计		59,797.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麟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186,584.30	181,554.01
负债总额	105,605.47	85,462.7
银行借款总额	53,750.00	5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751.53	30,460.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0,978.83	96,091.31
营业收入	60,860.56	70,849.27
利润总额	24,727.18	36,438.44
净利润	21,032.01	30,972.68

福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福麟矿业新增银行借款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福麟矿业所持有的小坝磷矿山及新桥磷矿山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为福麟矿业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福麟矿业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

3、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公司”)已明确函复福麟矿业:“鉴于福润公司持有福麟矿业10%股份,且不参与福麟矿业具体经营,因此福润公司决定对福麟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事项,不提供按出资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福润公司不对福麟矿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福麟矿业不提供反担保。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福麟矿业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情况

(1)已经审议通过且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农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5.00	13.38%
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10.00	26.75%
建行黔南州分